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项目名称	新市古镇参加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遗预研究报告采购项目		
论证时间	2024 年 1 月 17 日		
论证地点	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国遥大厦）11 号 2 幢 7 楼 706 室		
专家名单	周金龙、蔡龙、陈涛		
专 业 人 员 论 证 意 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江南水乡古镇被列为重点培育的申遗项目。新市古镇位于湖州市德清县，具有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称号。新市古镇自古以来作为大运河江南段的重要集镇，是江南地区文化的典型写照，承载着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新市古镇同样具有繁荣的市镇文化、具有江南地区较为典型的亲水聚落格局和景观风貌、古镇的形成也同样与水利的开发及自然环境的改造存在紧密的联系。因此，新市古镇的遗产价值与江南水乡古镇的潜在突出普遍价值具有一定的契合度，古镇具备纳入到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遗框架之下的潜力。与此同时，新市古镇又具备靠近杭州的区位条件、与大运河的紧密联系等具有一定独特性的特征，因此其加入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遗对于系列遗产的完整性也可能会起到一定的补充作用，从而进一步提升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遗体系的完善性。 目前江南水乡古镇最新版申遗文本以及保护管理规划初稿于 2020 年由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编制完成，组成部分包含周庄、同里、甬直、乌镇、西塘、黎里、锦溪、沙溪、震泽、惠山、新场及焦溪 12 处古镇。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是国家文物局直属的国家级文化遗产保护科学研究机构，同时也是国家文物局系统中唯一的科研类单位。因此，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是唯一具备有利条件承担新市镇参加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遗预研究工作的单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之规定，本项目已具备了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经专家论证小组合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